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5
一、本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符合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可資贊同	5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解任意定監護人，是應賦予其 程序能力（草案第 165 條）	6
三、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於許可終止意定 監護契約事件，亦有準用之必要（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176 條）	7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8
肆、結論	9
伍、條文對照表	10
一、司法院提案條文	10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1
附錄一：「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3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6

摘要

為因應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牽涉家事事件法中監護宣告事件之類型及受監護宣告人之程序能力，爰司法院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及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並明定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亦有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本報告茲就上開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可資贊同。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解任意定監護人，是應賦予其程序能力。
- 三、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亦有準用之必要。

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其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茲為因應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其中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所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所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人之事件，非屬現行法所定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又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以及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之修正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以及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類事件，自應賦予受監護宣告之人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爰司法院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9083 號函送本院審議，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配合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規定之修正，增訂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及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草案第 164 條）
- 二、明定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亦有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草案第 165 條）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58 號，政府提案第 16725 號，108 年 4 月，頁 19。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可資贊同

按「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

鑑於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行政院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親屬編監護章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其中，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前段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之修正規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及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人，均應增列為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監護宣告事件之類型。又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 規定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修正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亦有於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關於程序能力之規定，賦予其程序能力之必要。準此，本草案為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爰為相關規定之修正，合於前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贊同。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解任意定監護人，是應賦予其程序能力（草案第 165 條）

參照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 1 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又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前段之修正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以，於是類事件均應賦予受監護宣告之人程序能力，草案第 165 條爰明定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亦有程序能力，應屬妥適。

惟應注意者，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之修正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同法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其中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權人，亦包括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是有明定其程序能力之必要，爰建議草案第 165 條修正為：「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以資適用。

三、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亦有準用之必要（建議增修現行條文第 176 條）

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關於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規定，及第 107 條關於交付子女、給付扶養費或為相當處分之規定，宜準用於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就監護宣告聲請為輔助宣告事件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又上開事件對於應受監護宣告、受監護宣告人或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權益影響重大，法院除應依第 77 條之規定保障其聽審請求權外，於裁定前更應依其年齡、理解及辨識能力等不同狀況，於法庭內、外，親自聽取其意見，或藉其他適當之方式，曉諭裁判結果對其可能發生之影響，藉以充分保障其意願表達權，亦有準用第 108 條規定之必要，第 176 條第 1 項爰規定是類事件準用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

然應說明者，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前段之修正規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又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後，因監護宣告尚未經撤銷，仍應由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4 項之修正規定爰明定此際法院應另行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審諸意定監護契約一經終止，監護程序即從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法院須為受監護宣告之本人另行選定法定監護人，對其權益影響重大。是以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

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建議現行條文第 176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就監護宣告聲請為輔助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準用之。」，以資周妥。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提案機關尚未就本草案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然審諸本草案係為因應民法親屬編監護章「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爰配合而為相關修正，其修訂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前開草案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草案係為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規定，可資贊同。
-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解任意定監護人，是應賦予其程序能力。(草案第 165 條)
- 三、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亦有準用之必要。(現行條文第 176 條)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司法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經本報告進行檢討分析後，建議修正 1 條，其餘條文無意見，另建議增修現行條文 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司法院提案條文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說明： 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之修正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顯見於是類事件亦應賦予受監護宣告之人程序能力，以保障其

			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四項之修正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解任意定監護人，是應賦予其程序能力，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以資適用。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家事事件法其他建議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就監護宣告聲請為輔助宣告事件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準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就監護宣告聲請為輔助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u>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u>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於法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	（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意定監護契約一經終止，監護程序即從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法院須為受監護宣告之本人另行選定法定監護人，對其權益影響重大，亦有準用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準用之。	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準用之。	
---	---	--

附錄一：「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傅助理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之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2 點，就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解任意定監護人，是應賦予其程序能力一節，有助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程序權保障，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之問題研析與建議第 3 點，就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亦有準用之必要一節，惟意定監護制度以尊重本人意思為原則，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關於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規定，與第 107 條關於交付子女、給付扶養費或為相當處分之規定，及第 107 條關於聽取未成年子女意見等規定，公權力介入程度較重，是否有準用於意定監護事件之必要，敬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按意定監護制度固以尊重本人意思為原則，惟意定監護契約生效之際，本人已受監護之宣告（參照民法第 1113 條之 3 第 3 項之修正規定），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前段之修正規定爰明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再者，意定監護契約一經終止，監護程序即轉換為由公權力依職權進行之法定監護，法院應為受監護宣告之本人

另行選定監護人。是以，家事事件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之規定，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既有準用之必要，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亦應準用之，爰維持本報告之修正建議。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 一、鑑於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行政院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親屬編監護章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其中，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前段之修正規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及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人，均應增列為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監護宣告事件之類型。又依民法第 1113 條準用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 規定及第 1113 條之 6 第 4 項修正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改定監護人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亦有於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關於程序能力之規定，賦予其程序能力之必要。準此，本草案為配合民法「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訂，爰為相關規定之修正，尚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基於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權人，亦包括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是有明定其程序能力之必要，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165 條；另基於意定監護契約一經終止，監護程序即從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法院須為受監護宣告之本人另行選定法定監護人，對其權益影響重大，而建議修正第 176 條第 1

項等建議，個人均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審查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爰錄供參考。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65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案尚不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